

司法考试口袋  系列

15天突破法条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2008年版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最新最全法规 分频排列重点
单元循环记忆 图表口诀速成

考有妙招
记有诀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法律版司法考试口袋书系列

15 天突破法条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12

(15 天突破法条)

ISBN 978 - 7 - 5036 - 7921 - 6

I. 民… II. 法…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②刑事诉讼法—中国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618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睿

装帧设计/曹 铀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7.5 字数/165 千

版本/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921 - 6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法规简称对照表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诉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仲裁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经济审判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审改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执行问题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民诉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简易程序民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民事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执行财产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刑诉法解释》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检察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取保候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附带民诉规定》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简易程序公诉意见》

续表

全 称	简 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	《回避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	《再审案件开庭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复核死刑案件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人民调解案件规定》

目 录

第1天	管辖制度	(1)
第2天	诉讼参加人与回避制度	(14)
第3天	证据制度	(25)
第4天	民事诉讼的其他基本原则与制度	(39)
第5天	一审程序与二审程序	(53)
第6天	再审程序与特殊程序	(70)
第7天	执行程序与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82)
第8天	《仲裁法》	(99)
	附:《民事诉讼法》新旧条文对照表	(110)
第9天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制度(一)	(118)
第10天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与制度(二)	(135)
第11天	附带民事诉讼、立案程序与侦查程序	(154)
第12天	审查起诉程序与一审程序	(170)
第13天	自诉案件与简易程序	(189)
第14天	二审程序与死刑复核程序	(200)
第15天	再审程序与执行程序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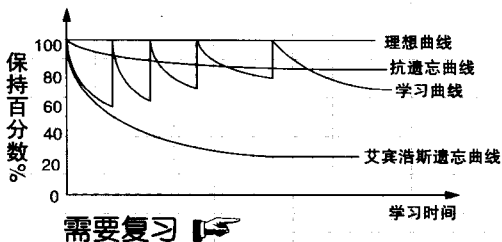
管辖制度

第1天

*



循环记忆



第1天

记忆笔记

重点识记法条

浏览回忆法条



第二十三条 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QQ 相关法条 | 《民诉意见》

6.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确定管辖;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7.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一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8.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9.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2.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

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3.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4.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16.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住外失踪身修讼,

劳教狱中被监禁。

高频2 合同纠纷管辖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〇〇 相关法条 | 《民诉意见》

18.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又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0. 加工承揽合同,以加工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但合同中合同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1.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租赁物使用地为合同

履行地,但合同中对履行地有约定的除外。

22. 补偿贸易合同,以接受投资一方主要义务履行地为合同履行地。

图表妙记

合同类型			合同履行地
购销合同	有约定	约定和实际一致	从约定
		约定和实际不一致	实际履行地
	无约定	送货上门	货物到达地
		自行提货	提货地
		代办托运	货物发运地
加工承揽合同			有约定从约定, 无约定为加工行为地
财产租赁、融资租赁合同			有约定从约定, 无约定为租赁物使用地
补偿贸易合同			接受投资一方所在地

高频 3 保险合同纠纷的管辖

第二十六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〇〇 相关法条 | 《民诉意见》

25.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者运输中的货物,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口 诀 巧 记

注册目的事故地,
被告住所莫忘记。

高频4 票据纠纷的管辖

第二十七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〇〇 相关法条 | 《民诉意见》

26.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票据支付地,是指票据上载明的付款地。票据未载明付款地的,票据付款人(包括代理付款人)的住所地或主营业所所在地为票据付款地。

高频5 运输合同、运输事故的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〇〇 相关法条 | 《民诉意见》

30. 铁路运输合同纠纷及与铁路运输有关的侵权纠纷,由铁路运输法院管辖。

高频6 侵权行为的管辖

第二十九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〇〇 相关法条 | 《民诉意见》

28.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29.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三十一条 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二条 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三条 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〇〇 相关法条 |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第6条 海事诉讼的地域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下列海事诉讼的地域管辖,依照以下规定:

(一)因海事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二)因海上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由转运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三)因海船租用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交船港、还船港、船籍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四)因海上保赔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保赔标的物所在地、事故发生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五)因海船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船员登船港或者离船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六)因海事担保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担保物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因船舶抵押纠纷提起的诉讼,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七)因海船的船舶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优先权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所在地、船籍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口 诀 巧 记

碰撞先达被告地，被告住所要牢记。

先达理算终止地，记住没有被告所。

高频8 专属管辖

第三十四条 下列案件，由本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因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〇〇 相关法条 | 《民诉意见》

305.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二百四十六条（现为第244条——编者注，下同）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专属管辖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用书面协议选择其他国家法院管辖。但协议选择仲裁裁决的除外。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第7条 下列海事诉讼，由本条规定的海事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沿海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二)因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或者其他有害物质，海上生产、作业或者拆船、修船作业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由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

(三)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有管辖权的海域履行的海洋勘探开发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海事法院管辖。

次频法条

次频1 一般地域管辖

第二十二条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〇〇 相关法条 | 《民诉意见》

4.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5.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17.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27.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2条规定,由债务人住所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次频2 协议管辖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中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〇〇 相关法条 | 《民诉意见》

23.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书面合同中的协议,是指合同中的协议管辖条款或者诉讼前达成的选择管辖的协议。

24.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选择管辖的协议不明确或者选择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人民法院中的两个以上人民法院管辖的,选择管辖的协议无效,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次频3 指定管辖

第三十七条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的,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〇〇 相关法条 | 《民诉意见》

36.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发生管辖权争议的两个人民法院因协商不成报请它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如双方为同属一个地、市辖区的基层人民法院,由该地、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同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两个人民法院,由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高级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如双方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协商不成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及时指定管辖。

依前款规定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时,应当逐级进行。

37. 上级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指定管辖,应书面通知报送的人民法院和被指定的人民法院。报送的人民法院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告知当事人。

《经济审判规定》

1.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都有管辖权并已分别立案的,后立案的人民法院得知有关法院先立案的情况后,应当在七日内裁定将案件移送先立案的人民法院。对为争管辖权而将立案日期提前的,该院或者其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予以纠正。

2. 当事人基于同一法律关系或者同一法律事实而发生纠纷,以不同诉讼请求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不同法院起诉的,后立案的法院在得知有关法院先立案的情况后,应当在七日内裁定将案件移送先立案的法院合并审理。

3.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之间对地域管辖有争议的案件,有关人民法院均应当立即停止进行实体审理,并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意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解决管辖争议。协商不成报请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下级人民法院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指定管辖的

决定。

4.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如对管辖权有争议,在争议未解决前,任何一方人民法院均不得对案件作出判决。对抢先作出判决的,上级人民法院应当以违反程序为由撤销其判决,并将案件移送或者指定其他人民法院审理,或者由自己提审。

6. 人民法院在审理国内经济纠纷案件中,如受诉人民法院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不能因对非争议标的物或者对争议标的物非主要部分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而取得该案件的管辖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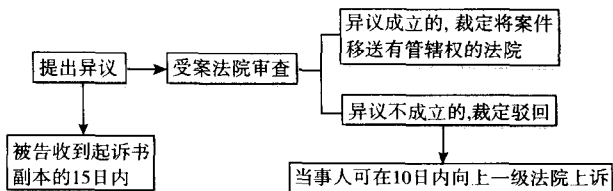
7. 各高级人民法院就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出的关于案件级别管辖的规定,应当报送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未经批准的,不能作为级别管辖的依据;已经批准公布实施的,应当认真执行,不得随意更改。

图表妙记

	指定管辖	移送管辖
原因	(1)有管辖权的法院不能行使管辖权 (2)管辖权有争议,协商不成	受诉法院无管辖权
特征	管辖权转移或不转移	移送的仅是案件
主体	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法院	同级法院之间
决定机关	上级法院裁定	受诉法院决定即可

次频 4 管辖权异议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当事人对管辖权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答辩状期间提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应当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异议不成立的,裁定驳回。



潜力法条

潜力1 中级法院管辖

第十九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 重大涉外案件；
-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相关法条 | 《民诉意见》

1. 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2. 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口诀

中院一审管啥案，
重涉重影最高定。

潜力2 选择管辖

第三十五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相关法条 | 《刑事诉讼法》

第25条 几个同级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的案件，由最初受理的人民法院审判。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移送主要犯罪地的